

##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在 2022 年的审计过程中，信永中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鉴证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9 人，注册会计师 149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60 人。

信永中和 2021 年度业务收入为 36.7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6.9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8.54 亿元。2021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58 家，收费总额 4.52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5 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2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7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3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23 次和行业自律监管措施 5 次。

### （二）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黄迎女士，199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毕强先生，1997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3 年开始参与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1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燕女士，201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2 家。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75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 三、拟新聘、续聘、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 (二)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预先认真阅读了公司本次聘用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对该事项做出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其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时发表了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因此,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由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中遵照独立执业准则，履行职责，客观、公正的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 四、报备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及资料。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